楚雄彝族自治州统计局2021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为楚雄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费。

二、立项依据

立项主要依据是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人口》。《全国人口普查条例人口》第七条规定：普查所需经费，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，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，确保足额到位。人口普查经费应当统一管理、专款专用，从严控制支出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楚雄彝族自治州统计局。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按照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》的时序进度要求，2021年完成人口普查数据整理、上报和数据质量抽查、数据开发工作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按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方案》要求完成楚雄州第七次人口普查任务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2021年安排楚雄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费69.00万元。其中：30201 办公费17.50万元，30202 印刷费13.15万元，30211 差旅费12.00万元，30215 会议费9.45万元，30216 培训费7.20万元，30239 其他交通费用2.50万元，31002 办公设备购置7.20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2021年组织开展人口普查数据整理、上报和数据质量抽查、数据分析、发布第七次人口普查公报、编印第七次人口普查资料等工作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2021年年底前完成《第七次人口普查公报》发布和编印第七次人口普查资料。

楚雄彝族自治州统计局

 2021年3月4日